

#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95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将以 0 元的价格受让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崇欣信达”）持有的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锐恒”）100% 股权。崇欣信达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，转让完成后由你公司对鑫锐恒进行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并计划以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，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0 亿元。鑫锐恒为本年度新设立公司，其财务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26 万元，负债总额 130 万元，净资产-3.96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3.96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说明鑫锐恒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债务构成情况，你公司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、交易的必要性，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安排。

2. 结合鑫锐恒的相关技术储备、人才储备、客户资源、市场需求、行业竞争力等情况，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设计产能的合理性和项目的可行性。

3. 结合项目资金使用安排，说明预计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，投入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，你公司为保障项目开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. 你公司将以 0 元的价格受让鑫锐恒 100% 股权的定价依据，定价是否公允及其理由，是否符合商业惯例。

5.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37.93%。请说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筹划过程、你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，并向我部提供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6. 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，如有，说明详情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请你公司及时予以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 年 11 月 23 日